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2年4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2022年5月1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2年8月9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2022年8月15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6、2022年10月27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会议审议各项议案的情况，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情况的督查，认为2022年度公司依法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本年度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检查了2022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均选择短期的保本浮动收益型或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不会影响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客观、公正、公平，不存在内幕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

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三、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加强自身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2023年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1、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升自身专业业务能力，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股东利益。

2、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

3、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4、加强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督，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